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　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4441、0939-711-521
傳　　真：02-5551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公會網址：www.tsdm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相關會員廠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104 潔逸字第 021 號
速別：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食品用洗潔劑『標示原則』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釐清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福部食藥署 104/5/20 FDA 食字第 1041301489 號函及附件 Q&A 有關食品用洗潔劑之『標示原則』。

二、針對上函之食品用洗潔劑之『標示原則』，造成產業嘩然並產生極大爭議。本會先後於 6/3 及 6/8 前往 貴署溝通，並召集會員廠邀請主管人員進行說明，本會多家業者亦即刻著手逐步進行標籤變更相關工作，並配合部分通路業者要求，進行包裝變更申請流程，以期符合 貴署公告食品用洗潔劑之『標示原則』之目的。

三、然包裝變更申請進行期間，接獲會員廠告知：部分通路業者依上『標示原則』，要求退貨甚至下架等措施，此舉將造成業者重大損失。

四、依 104/8/11 本會代表前往 貴署與食品組潘組長會談內容，及行政程序法之信賴保護以與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同時此次食品用洗潔劑之『標示原則』並無涉及立即重大之食安疑慮，再由不輕言傷害洗潔劑產業的角度，期望 貴署允以向本會會員廠、市面通路業者及各縣市衛生局進一步解釋說明，不符食品用洗潔劑之『標示原則』商品無立即退貨或下架之需求，同時，如業者已著手進行包裝變更事宜，允以業者在 105/5/20 前完成製造符合標示原則之洗潔劑產品。

正本：衛福部食藥署
副本：本會相關會員廠、通路業者

理事長 陳逸弘